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而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 (7) 作為特別事項，待列載於本通告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6)項決議案之批准而可能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惟數目不可超過兩位，但如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股份於發行時或當其時就投票權所可能附有之特別條款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劉小龍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